

# 平安集團責任投資政策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

2020年9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平安集團」）堅持「專業創造價值」，依託「金融 + 科技」兩大引擎，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踐行「服務國家、服務社會、服務大眾」的使命，助力實現綠色的環境、和諧的社會以及可持續的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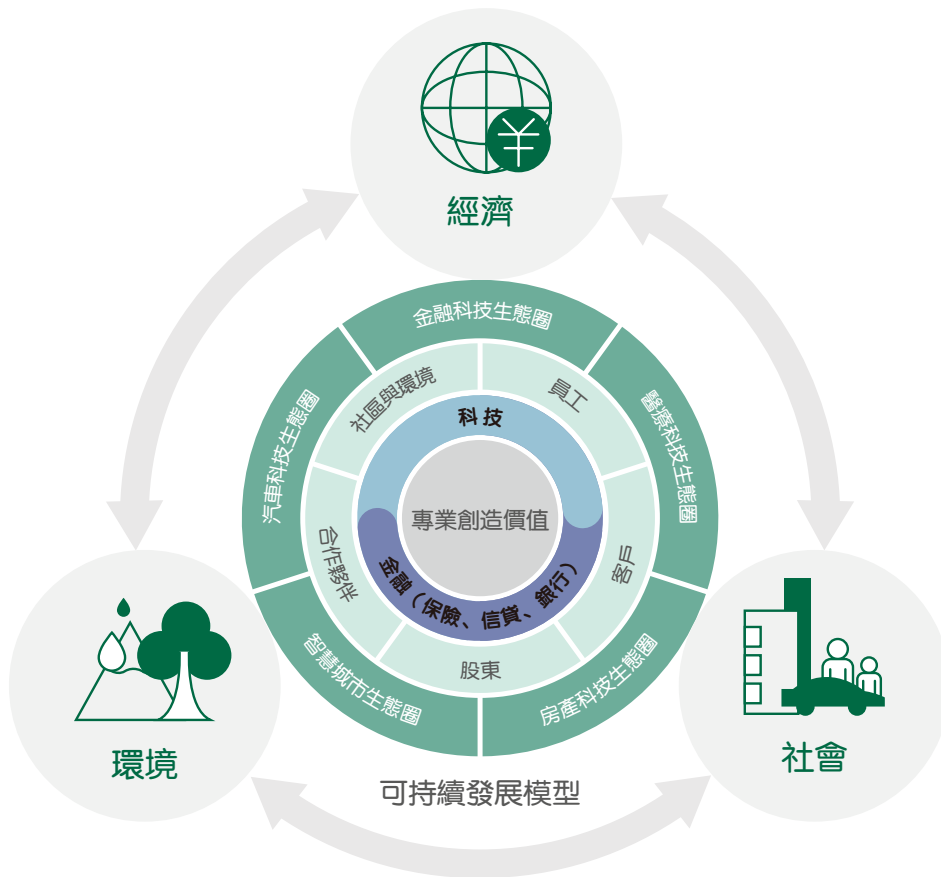


图 1：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管理

## ◎第二條

責任投資應符合以下原則：平安加入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和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等倡議和組織，致力於推動金融體系和全球經濟的可持續性發展，並將與其他志同道合的投資者和管理人一起完成該使命。平安作為保險資金管理者和擁有多家資產管理專業公司的大型集團，責任投資行為需符合立足中國服務中國、積極落實社會責任的總基調。

### ◎ 第三條

對於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承諾：如表 1 所示，平安將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因素納入投資分析、決策和實踐過程，發揮好積極股東的影響力，要求被投公司對 ESG 因素進行適當披露，促進責任投資在行業內的廣泛接受，讓責任投資落到實處並提高原則有效性。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平安的行動
原則 1: 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平安集團已經在 2019 年正式形成集團責任投資政策體系，將 ESG 議題納入全集團的投資活動中。
原則 2: 成為積極的所有者，將 ESG 問題納入所有權政策和實踐。	積極所有權政策作為集團責任投資的主要原則，積極主動發揮所有權影響，與被投企業實現雙贏。
原則 3: 尋求被投資實體合理披露 ESG 相關問題。	結合國情等實際情況，針對不同類型和層級的機構和企業，形成不同等級的披露要求。
原則 4: 推動投資業廣泛採納並貫徹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	積極參與海內外責任投資、綠色金融相關領域的討論，打造中國金融集團責任投資標桿。
原則 5: 齊心協力提高負責任投資原則的實施效果。	積極與同行業以及其他行業的公司共享信息、工具和資源，以解決與 ESG 相關的新問題。
原則 6: 報告負責任投資原則的實施情況和進展。	年度定期彙報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組織，並對外公開披露在責任投資上的進展和實踐。

表 1: 平安責任投資承諾

### ◎ 第四條

加入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和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倡議後，平安集團謹慎對待氣候變化對商業運營的影響，鼓勵被投公司採取措施管理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加強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並與對氣候有顯著負面影響的公司進行積極溝通和對話。

### ◎ 第五條

為履行《巴黎協定》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控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 2°C 及其他應對氣候變化承諾，平安發佈了《平安集團煤炭相關業務聲明》，並積極響應國家監管機構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倡議，定期圍繞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與高風險等負面影響較顯著的行業進行專項管控。

### ◎ 第六條

平安集團責任投資體系的建立嚴格依照責任投資標準，參考監管機構的相關指引，涵蓋了責任投資的意義和適用範圍、組織與政策管理、責任投資原則與實施、責任投資培訓和信息披露五個方面。

## 第二章 責任投資的意義和適用範圍

### ◎第七條

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定義，責任投資是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和積極所有權的策略和實踐<sup>1</sup>。ESG 因素在現實中的實例不勝枚舉，包括：

環境	社會	公司治理
氣候變化	健康和 safety	董事會結構
能源	平等和多元化	董事會制衡與獨立性
廢棄物，排放和廢水	勞動力和人權	薪酬
水資源	社會凝聚力	信息透明和問責機制
生物多樣性	精神健康	反賄賂和反腐敗

表 2: ESG 重點問題舉例

上述因素在不同公司、行業和資產類別有重要性有別，但傳統財務績效範圍外的 ESG 因素都會不同程度地會影響投資的長期表現，實現公司的綜合可持續發展。

### ◎第八條

平安作為以金融服務為核心業務的金融綜合服務集團，相信落實責任投資、降低 ESG 風險的同時抓住 ESG 機會，將會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爭取長遠利益，同時也能夠體現平安的企業價值觀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的履行。

### ◎第九條

本責任投資政策的建立旨在指導投資人員在研究和決策過程中納入 ESG 因素，從而在平安集團所管理的資產實現保值和增值的同時，推動平安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責任投資者，繼而開拓全球責任投資市場，並助力提高金融市場的質量和可持續發展。

### ◎第十條

平安作為機構投資者，本政策也是在投資風險管理和提供長期可持續投資回報方面採取最佳實踐的一部分，並將進一步提高透明度。

### ◎第十一條

由於各資產類別有其相應特點，本政策涉及的原則與策略在各資產類別均有不同的適用範圍。

## ◎第十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大多數投資（少數例外<sup>2</sup>）。對於平安沒有直接決策權的投資，如與其他投資者一同投資的集合基金、或由第三方基金管理人進行的投資等，本政策的理念也需傳遞給外部管理人，並納入管理人遴選過程。

## 第三章 組織與政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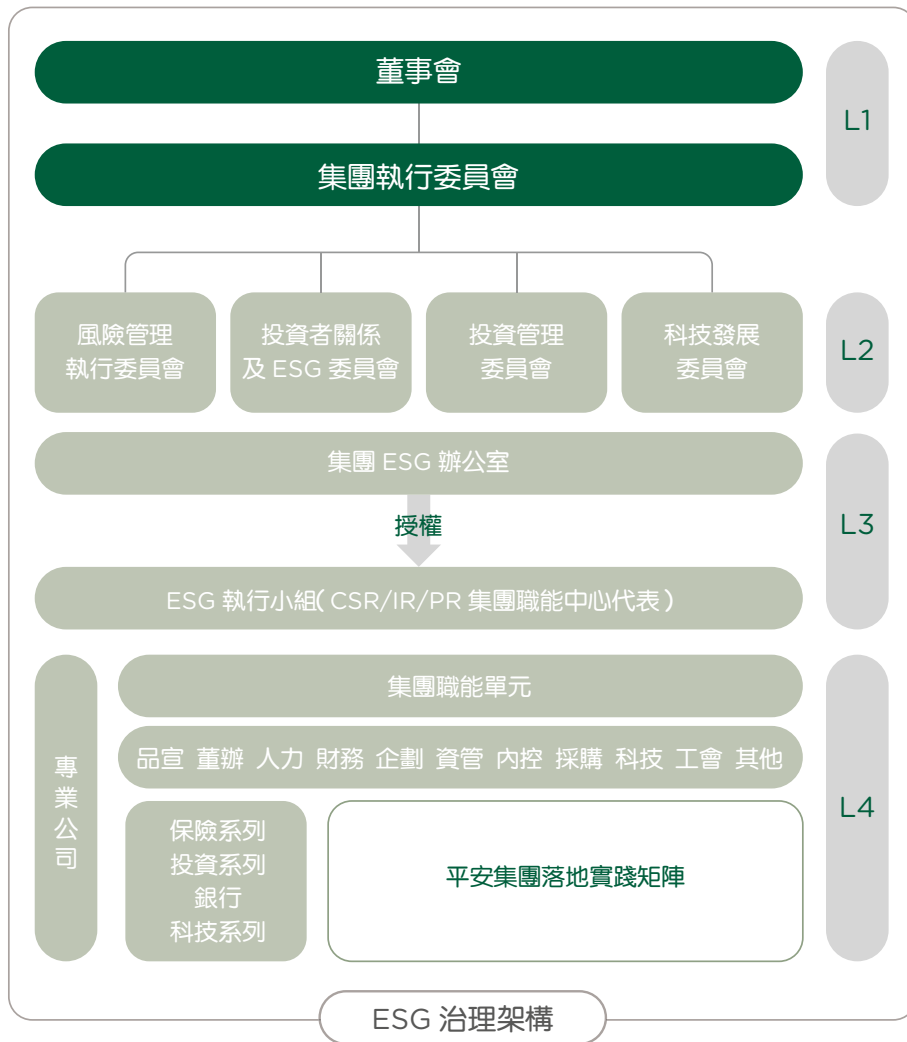


圖 2: 組織架構和管理

<sup>1</sup>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詳見 [https://d8g8t13e9vf2o.cloudfront.net/Uploads/i/t/l/\\_763472.pdf](https://d8g8t13e9vf2o.cloudfront.net/Uploads/i/t/l/_763472.pdf)。

<sup>2</sup> 一些在本政策架搭建前就已經存在的傳統存續產品可能不再進行新的投資，從而不適用本政策。

## ◎第十三條

為加強平安責任投資的實施和管理、全面提升平安運用 ESG 因素獲取收益的能力、防範傳統風控財務指標以外的更廣泛 ESG 風險、推進專業公司責任投資體系建設，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投資者關係及 ESG 委員會評估審議並決策、集團 ESG 辦公室統籌協調、專業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履行具體職責的責任投資組織體系。

## ◎第十四條

董事會（L1）全面監督責任投資事宜，是平安集團責任投資事宜的最高決策組織。

## ◎第十五條

集團執行委員會下屬的集團投資者關係及 ESG 委員會（L2）作為全面管理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權力機構，協同其他專業委員會，負責制定計劃、目標、管理政策及績效考核等，審議責任投資政策等相關章程並留檔備查更新記錄。此外，投資者關係與 ESG 委員會還負責設定集團氣候和環境管理戰略，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集團的戰略性可持續發展責任投資目標；
2. 指導專業公司的責任投資方法執行；
3. 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責任投資執行情況。

## ◎第十六條

在 ESG 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集團 ESG 辦公室作為本政策管理部門需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責任投資政策的審查，並在需要時及時進行修訂。集團 ESG 辦公室負責 ESG 與責任投資活動的整合，並授權 ESG 執行小組，執行任務包括：

1. 在各類標準和准則、內外部研究的基礎上，確立平安自身的責任投資理念；
2. 制定責任投資政策、整合策略、指導方針和規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將 ESG 因素整合至集團各業務線；
3. 協調和支持平安集團落實本政策第一章所陳述的責任投資相關承諾；
4. 與同業、商業夥伴等就 ESG 主題進行定期對話，同時在日常工作中根據需要性，與利益相關方就 ESG 主題進行不定期交流與合作，傳達平安 ESG 納入法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並公開披露責任投資執行情況。

## ◎第十七條

集團 ESG 辦公室與集團資產管控中心聯合主要業務公司投資團隊，建立責任投資專家小組，為全集團不同類別的投資業務提供責任投資策略制定和投資應用的支持和指導，幫助專業公司理解 ESG 各基本要素、分

享 ESG 最佳實踐，落實集團責任投資政策。專業公司在集團指導下識別 ESG 風險，並對責任投資政策的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

## ◎第十八條

集團 ESG 辦公室為專業公司制定了相應的責任投資手冊，並為投資業務相關人員進行針對性培訓來指導和協助其實施本政策。專業公司需按照平安集團《ESG 業務績效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報告其執行本政策的情況，並由集團 ESG 辦公室匯總、監測、管理表單和數據。

# 第四章 責任投資原則與實施

## ◎第十九條

作為一家擁有多家專業子公司的金融綜合服務集團，平安集團責任投資政策將應用於整個平安集團及各下屬子公司和分支機構。

## ◎第二十條

為在責任投資中施行本政策，平安建立了 CN ESG 企業評價畫像體系、債券主體 ESG 評估等一系列工具，覆蓋環境披露、產品責任、公司治理、人力資本等 ESG 議題，融合中國特色指標，基於機器學習等 AI 算法進行智能打分，打造具有中國特色的 ESG 精準智能評級系統。隨著被投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不斷完善，這些工具也將不斷改進和優化。

## ◎第二十一條

依託智能投資平台，賦能各公司進行責任投資，併發布責任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從科學評價體系、科技賦能和金融實踐三個維度打造平安標桿，實現對內部生態中的金融板塊業務公司、外部生態中的參股公司以及外部客戶的多方價值和意義。

## ◎第二十二條

對於委託管理的資產，平安將清晰傳達相應的責任投資承諾和對相關管理人的預期，並要求相關管理人按此理念為平安進行投資。因此，ESG 因素也納入了管理人遴選、審查和報告流程，並且也將不斷進行改進和優化。

## ◎第二十三條

根據平安集團投資的資產類別，參考責任投資主要策略，平安集團不同資產大類下的投資策略如表 3 所示：

原則	策略	策略說明	權益類	固收類	其他類
ESG 納入原則	ESG 納入策略	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投資風控必備因素	✓	✓	✓
積極股東原則	積極股東策略	通過溝通輔導，引導被投公司良性發展	✓		✓
主題投資原則	可持續主題策略	聚焦可持續環保主題的相關行業細分領域	✓	✓	✓
	影響力投資策略	聚焦扶貧、普惠等可以產生額外社會效益的社會主題行業細分領域	✓	✓	✓
審慎原則	行業負面篩選策略	有條件排除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與高風險等行業	✓	✓	✓
	依公約剔除策略	參考國際公約，剔除賭博、色情以及爭議性區域的投資	✓	✓	✓
信息透明原則			✓	✓	✓

表 3：責任投資原則與策略

## 原則一：ESG 納入原則

### ◎第二十四條

ESG 因素會影響投資風險、收益和波動性，應在投資研究和決策過程中進行納入。

- 一、投資策略、資產選擇和組合構建過程中應考慮 ESG 因素，要求內部投資團隊落實。
- 二、應使用 ESG 評分和調查工具將 ESG 因素納入資產或個券選擇流程中。
- 三、在遴選、委任和監管投資管理人、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時，應考慮其責任投資勝任能力。



## ◎第二十五條

氣候變化給投資帶來了機會和風險，應對此加以積極管理。

- 一、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倡議，將氣候變化因素納入投資風險管理評估和監控，針對一系列氣候變化情景進行壓力測試分析，從而確定投資組合的承受能力。
- 二、通過 ESG 納入以及評分和主題投資策略抓住氣候變化帶來的機會，如低碳經濟轉型等。

## ◎第二十六條

對於 ESG 評分結果優秀 / 過低的標的公司 / 項目，將針對其應用：

- 一、**正面篩選策略：**相對於業內同行具有優秀的 ESG 績效的標的公司 / 項目，納入「鼓勵清單」，可在同樣的財務評估結果下優先考慮進行投資。
- 二、**負面篩選策略：**相對於業內同行存在顯著缺陷風險的標的公司 / 項目，納入「高危清單」，不鼓勵進行投資。

## 原則二：積極股東原則

### ◎第二十七條

推行積極股東原則，旨在為所在社區和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帶來實際作用，引導被投公司可持續發展。

- 一、積極與被投公司進行定期的 ESG 主題對話，盡可能規避 ESG 風險帶來的黑天鵝事件，以期實現穩定收益，並助力企業規範可持續發展，發揮平安作為責任投資者的價值。
- 二、通過與被投公司的溝通，引導其盡可能降低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不斷挖掘可持續發展機會。
- 三、在評估潛在投資時，需考慮該項目對平安及平安利益相關方的可能正面與負面影響。

## 原則三：主題投資原則

### ◎第二十八條

主題投資原則下細分為聚焦可持續環保主題的可持續主題策略以及聚焦扶貧、普惠等方向的影響力投資策略。

一、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評估目標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

二、投資於為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為人類健康和社會福祉做出貢獻，同時在平安風險承受範圍內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投資收益的公司。

可持續主題策略	影響力投資策略
環境保護及修復治理	社會基礎設施建設
節能減排	小微企業扶持
循環利用經濟	養老
提高能效	醫療
清潔與可再生能源	教育
綠色建築	扶貧三農 / 鄉村振興
可持續農業	新型城鎮化建設
可持續林業	
水資源	

表 4：主題投資概覽

## 原則四：審慎原則

### ◎第二十九條

對於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與高風險等 ESG 重點考量行業進行有條件的排除，同時對其他行業存在嚴重 ESG 問題的企業或項目嚴格控制准入制度。

### ◎第三十條

引導被投公司在符合中國政策規定的基礎上，按照全球規範和公約運營，應遵循中國已簽署同意的國際公約，如《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等；若公約與當地政策法規發生衝突，則以當地政策為準。

## ◎第三十一條

如有證據表明目標公司違反了行業標準或公約，將首先通過原則二「積極股東原則」進行溝通。若交涉無效，將考慮撤資。

按條件行業排除策略	
煤炭、火電	依據平安煤炭相關業務聲明進行
其他行業	使用行業規則和標準打分表

依公約剔除策略（賭博、色情、軍火、爭議性地區投資等）	
聯合國條約	
安理會制裁條例	
聯合國全球契約	
世界人權宣言	
經合組織指南	
巴黎氣候協定	

表 5：審慎原則概覽

## 原則五：信息透明原則

### ◎第三十二條

堅持信息透明，並將其體現在平安的責任投資原則和各類報告中。

- 一、監督並報告實施本政策過程中的責任投資活動、目標和障礙。
- 二、建議投資合作夥伴遵循相同責任投資標準，並報告其如何實施並推進本政策。
- 三、構建責任投資落實的監督機制，以支持對上述策略有效性的持續監督。

### ◎第三十三條

與外部組織直接接觸對話，討論責任投資和可持續發展議題，交換意見觀點並討論解決核心問題的潛在解決方案，從外部組織獲取 ESG 專業知識並運用到責任投資政策和計劃的制定和實施中。

### ◎第三十四條

可持續投資是長期措施，而不是一蹴而就的行為，需要從長遠角度實施並優化責任投資政策，而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會定期更新關鍵指標、目標和成就，有關集團責任投資的披露均在集團官網進行公示，詳情參見網站 <http://www.pingan.cn/sustainability/index.shtml>。

## 第五章 責任投資能力建設

### ◎第三十五條

本責任投資政策及詳細的責任投資手冊將分發給投資業務相關員工。

### ◎第三十六條

相關員工需閱讀並理解本政策，參與實施本政策所需培訓，包括並不限於 ESG 風險管理、整合投資流程、金融產品開發等，並於每年進行申明確認或測試。

### ◎第三十七條

投資專業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兩次正式責任投資培訓。

## 第六章 責任投資行業發展和相關報告

### ◎第三十八條

責任投資屬於較為新興的概念，需要廣泛的利益相關方共同努力推進。平安集團作為擁有萬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規模的企業，應在市場上發揮積極的引領作用，帶頭進行責任投資解決方案探索和研發，積極與同業、管理人和行業組織等機構合作。因此，平安將通過積極與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方溝通責任投資內容、與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等行業機構合作，推進責任投資路演活動，宣傳責任投資理念和最佳實踐。

### ◎第三十九條

平安集團將繼續在各類報告中加大信息透明度和披露力度，公開平安為履行責任投資承諾而採取的行動以及期間表現。最近發佈的相關政策和報告包括：

1. 平安集團可持續保險政策
2. 平安集團氣候變化報告
3. 平安集團可持續供應鏈政策
4. 平安集團 AI 倫理治理聲明及政策
5. 其他